

关于荃湾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区域的安全评估意见

大亚湾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：

2024年6月21日受贵局委托，我司成立了安全评价项目组，对大亚湾港区（荃湾、东马港区）已建和在建储罐区、堆场、仓库及码头等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编制完成了《大亚湾港区（荃湾、东马港区）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），并于7月9日在大亚湾管委会附属楼三楼召开专家评审会，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7月29日取得专家组复审同意通过意见。

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评估内容包括对《大亚湾开发区荃湾港区产业发展规划》（2024-2030年）报告中的危化品物流区（即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区域（以下简称“专用区域”））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区域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进行评估，经认真讨论与研究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荃湾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区域的评估意见

荃湾港区“专用区域”原规划用地区域面积为380万平方米（含填海用地），其中陆域用地面积约198万平方米，涉海面积约182万平方米。由于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，原规划范围填海区域无法使用，因此，依托现有土地资源和危险化学品仓储需求对“专用区域”进行相应调整，拟调整后的“专用区域”不涉及海域，总用地面积为294万平方米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“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，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，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

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”和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第6.2.7章节对危化品物流区风险分析，拟调整后的“专用区域”整体风险满足国家有关风险基准的要求。今后进入该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报批，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区域整体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二、“专用区域”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评估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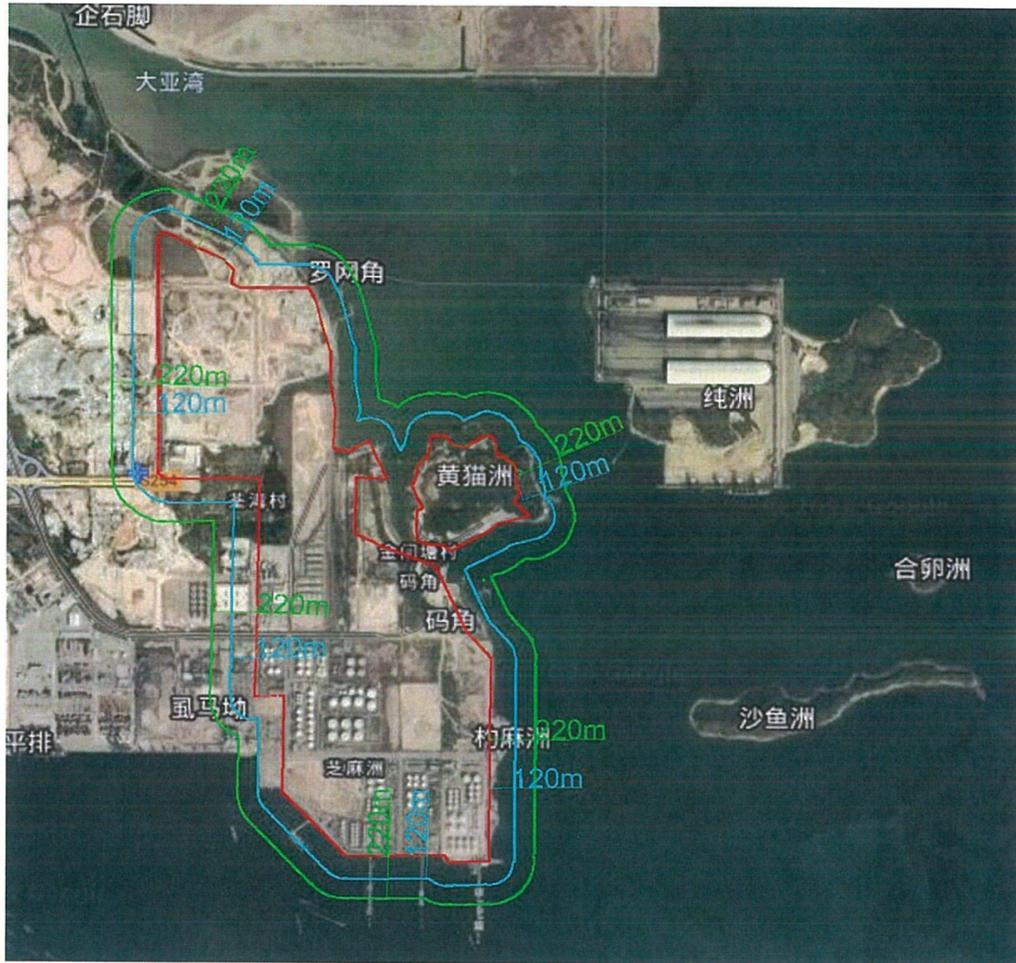
参照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（应急〔2023〕123号）第3.6条、第3.7条有关要求，在对荃湾港区开展现有和在建项目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之上，并结合荃湾港区个人风险、社会风险、周边土地规划及使用情况后划定安全控制线，安全控制线共设置为三条（红、绿、青，见附件1），从规划边界向外扩展220m和120m为安全控制线。根据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第8章节对土地规划控制线的风险分析，其规划区域满足不小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，满足不小于荃湾港区现有、在建项目 3×10^{-7} /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，满足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（GB36894-2018）社会风险要求。

安全控制线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相关要求，安全控制线内不应建设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（GB 36894-2018）所规定的高敏感目标、重要防护目标和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（见附件2）；安全控制线内增设一般防护目标中的第二类、第三类防护目标时，应经过安全评估，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。

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9日

荃湾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区域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(红、绿、青)示意图



(红色线为专用区域规划边界线, 绿色线为 220m 范围安全控制线, 青色线为 120m 范围安全控制线)

注 1: 绿色安全控制线内原则上不应规划开发建设居住用地及 GB36894-2018 所规定的高敏感防护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和一类防护目标。

注 2: 青色安全控制线内原则上不应规划开发建设 GB36894-2018 所规定的二类防护目标、三类防护目标。

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（GB36894-2018），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类别分类如下：

（一）高敏感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：

1) 文化设施。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文化馆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。

2) 教育设施。包括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。体育训练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、业余学校、民营教育培训机构及附属设施，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场所。

3) 医疗卫生场所。包括医疗、保健、卫生、防疫、康复和急救场所；不包括：居民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卫生服务设施；

4) 社会福利设施。包括：福利院、养老院、孤儿院等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附属设施。

5) 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。

（二）重要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：

1) 公共图书展览设施。包括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档案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会展中心等设施。

2) 文物保护单位。

3) 宗教场所。包括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、寺院、道观、教堂等场所。

4)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。包括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、站点。



5) 军事、安保设施。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、监狱、拘留所等设施。

6) 外事场所。包括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、办事处等。

7)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。

(三) 一般防护目标分类方法见下表。

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

防护目标类型	一类防护目标	二类防护目标	三类防护目标
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住宅包括：农村居民点、低层住区、中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等相应服务设施包括：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、文化、体育、商业、卫生服务、养老助残设施，不包括中小学。	居住户数 30 户以上，或居住人数 100 人以上。	居住户数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，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。	居住户数 10 户以下，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下。
行政办公设施包括：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科研、事业单位等办公楼及其相关设施。	县级以上党政机关 以及其他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上的行政办公建筑。	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下的行政办公建筑。	
体育场馆不包括：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。	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。	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下的。	
商业、餐饮业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包括：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、商城、超市、市场类商业建筑或场所；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农贸市场；饭店、餐厅、就把等餐饮业场所或建筑。	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建筑，或高峰时 3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。	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-5000m ² 的建筑，或高峰时 100—300 人的露天场所。	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建筑，或高峰时 100 以下的露天场所。
旅馆住宿业建筑包括：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、服务型公寓、度假村建筑。	床位数 100 张以上的。	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。	
金融保险、艺术传媒、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商务办公室。	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。	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-5000m ² 的。	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。

防护目标类型	一类防护目标	二类防护目标	三类防护目标
娱乐、康体类建筑或场所包括：剧院、音乐厅、电影院、歌舞厅、网吧以及大型游乐等娱乐场所建筑、赛马场、高尔夫、溜冰场、跳伞场、摩托车场、射击场等康体场所。	总建筑面积3000m ² 以上的建筑,或高峰时100人以上的露天场所。	总建筑面积3000m ² 以下的建筑,或高峰时100人以下的露天场所。	
公共设施营业网点。		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。包括电信、邮政、供水、燃气、供电、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。	加油加气站营业网点。
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。		企业中当班人数100人以上的建筑。	企业中当班人数100人以下的建筑。
交通枢纽设施包括：铁路客运站、公路长途客运站、港口客运码头、机场、交通服务设施（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、交通队）等。	旅客最多聚集人数100人以上。	旅客最多聚集人数100人以下。	
城镇公园广场。	总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。	总占地面积1500m ² -5000m ² 的。	总占地面积1500m ² 以下的。
<p>注 1: 低层建筑（一层至三层住宅）为主的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以整体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，中层（四层至六层住宅）及以上建筑以单栋建筑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，其他防护目标未单独说明的，以独立建筑为目标进行分类。</p> <p>注 2: 人员数量核算时，居住户数和居住人数按照常住人口核算，企业人员数量按照最大当班人数核算。</p> <p>注 3: 具有兼容性的综合建筑按其主要类型进行分类，若综合楼使用的主要性质难以确定时，按底层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归类。</p> <p>注 4: 表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</p>			

